

## 創世紀(起源紀)

### 第三十四課

#### 中文第 34 課第一頁

我們上周才剛開始講到創世紀第三十七章。不過，在此之前，我們深入研究了一下第三十六章中，雅各的孿生兄弟，以掃的家譜。然後我們得知，以掃的後代，大規模地與以實瑪利的後裔通婚，這意味著現今中東大多數民族，在他們的血脈中，都流淌著以實瑪利和以掃的血統。雖然對我們來說，難以透過科學和理性的視角來斷言；兩位已遭廢黜的族長兒子，以實瑪利和以掃的後代，會與受祝福及蒙揀選的兒子以撒和雅各的後裔，是敵對關係。事實就是，那確實是發生了。那些以實瑪利跟以掃的現代後裔，對雅各(以色列)的現代子民的仇恨，其根源既是歷史性的，也是靈性上的。

美標版(NAS)創世紀第二十七章:第三十八節 38 以掃對他父親說：「父啊，你只有一樣可祝的福嗎？我父啊，求你也為我祝福！」以掃就放聲而哭。39 他父親以撒說：地上的肥土必遠離你所住；天上的甘露必遠離你。40 "你必倚靠刀劍度日，又必事奉你的兄弟；到你強盛的時候，必從你頸項上掙開他的軛。"

注意，最後一節經文；“到你強盛的時候，必從你頸項上掙開他的軛。”

這就是我們眼前正在發生事，日復一日的在我們電視頻幕上上演。以掃後裔，即巴勒斯坦人，躁動不安。他們不願承受以色列的軛，這是他們對他們自己的處境認知。他們正在掙脫他們頸項上的軛，並建立他們的主權國家。然後，他們會暫時地獲得成功。但是，就如我在以往課程裡所說的，如今我們看到這一切正在中東發生的事情，都是上帝對以撒和以實瑪利，之後又對以掃和雅各施行隔離、揀選和脫離(等等三步驟)的結果。同時也是在三千五百多年前的預言式祝福應驗的必然結果。況且，無論多少次和平倡議、國際條約和解決方案、聯合國理事會決議，都不會帶來一個滿意的結局。看到了吧，神的計畫，並非先給人類一個自行解決的機會，如果我們無法辦到

的話，接下來，祂就會從中介入(儘管，這確實是某些混亂宗派的神學觀點)。只有當上帝真正干預時，這一切才能解決。

幾天前有人對我說，如果中東發生的一切，確實屬於必然的話，而那唯一的和平希望，並非人為而完全繫於我們彌賽亞的再臨。那我們為何要站在以色列這一方，並敵視巴勒斯坦人或是穆斯林、伊朗，或是任何企圖摧毀以色列的勢力？既然這一切終將按照命定發生，那為什麼，我們應該全神貫注於所發生的現況，除了出自好奇心以外。恩！提問者說的有道理。耶穌祂自己也親口說過，在所有注定要發生的事，確實成就之前，末世不會來臨，祂也不會歸來。所以，身為耶穌的跟隨者，我們在這一場命定的劇本裡，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？某種意義上，此時是對我們的試煉時刻。上帝的確選擇陣營，因為祂劃定界線，造就了陣營。祂要求全人類做出選擇其中一方的立場。我們是支持耶穌還是反對祂，這就擺著首要和至關重要的抉擇。身為信徒，我們蒙召信靠上帝和祂的話語。但我們的選擇，並非止於認信耶穌而已。對我們來說，下一個最重要的屬靈抉擇，就是我們要支持以色列，和祂的猶太子民。耶和華明確宣告，那些祝福以色列的人(應許之地和子民)，必被賜福，而且，那咒詛以色列的，必將受咒詛。上帝絕不容忍中立立場的。耶穌基督在啟示錄說：“你既如溫水，也不冷也不熱，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。”只需做一件事情，就是去讀經即可，就能知曉，期待我們該做出什麼樣的選擇。然而，正如摩西吩咐以色列人：“不可憎惡以掃，因他是你弟兄”。我們也不應該恨惡與以色列為敵的人。我們不需要為了支持以色列，去恨惡穆斯林和巴勒斯坦人民。

(第三十四課第一頁)

## 第 34 課第二頁

嗯！隨著族長的時代落幕時，第三十七章為我們介紹了約瑟，也就是雅各的第十一子。約瑟接續了族長未盡事業的故事。約瑟將成為創世紀剩餘章節的核心焦點人物。我們一起從頭開始讀創世紀第三十七章吧。

請讀創世紀第三十七章全部內容

在第二節我們得知，十七歲的約瑟帶回了，關於他某些兄弟的惡劣行徑，並向他父親稟述。換句話說，他揭發了他們的意思。這裡有誰家的人，有一個年輕的兄弟或姊妹，就是那種迫不及待，抓住你的把柄，飛奔到爸媽那裡，去舉發你的壞事？恩！就是如此的情況。要切記還有其他的點；被告發的特定兄弟們，都不是雅各的合法正妻，利亞和拉結的孩子。他們都屬於雅各兩名小妾；辟拉(Bilah)和悉帕(Zilpah)的孩子。這無助於緩解彼此的壓力，反而額外加劇了雅各這些，由四位不同女性所生的孩子之間的緊張關係。可以想像一下，這一大家子遇到的問題了吧。

然而，希伯來原文中，也顯現出家庭地位的微妙變化。因為，雅各的小妾辟拉和悉帕，首次被稱作 ish'ishah，通常這個詞，只適用來代表一個合法正妻的意思。雖然我無法百分百確定，但除非這是後世編修或是文本異常，但這似乎表明，雅各讓辟拉和悉帕升格成（正妻）。邁蒙尼德拉比(Maimonides 1138-1204)曾說，此時約瑟這段故事發生時，利亞跟拉結都已經去世。如果，這說法是正確，且可能性相當高的話，那麼我們能理解雅各，為何要提升辟拉和悉帕的地位。同時也更能體會並了解到，當時雅各家族內部，存在著惡劣的紛爭。

現在，因為雅各一直都寵愛著拉結，他也寵愛為他生的兩個孩子；約瑟和便雅憫，特別是對約瑟。在第三節告訴我們，雅各更寵愛約瑟，並且顯然毫不掩飾這份偏愛。而且，雅各還賜給約瑟一件，大部份聖經譯本所稱作“彩衣”的服飾，這進一步顯示了對他的偏愛。實際上，這完全不是一件外衣，而是一件長及手掌，覆蓋至腳踝的束腰內袍。用希伯來語說是 *k'tonet passim*。但是，束腰衫有很多類型，從普通到特製長袍都有。其中還有一種從頸部覆蓋到腳跟的長袍，袖長及腕的束腰衫。這是件皇家外長袍，以希伯來語語法結構形式表明，這確實是一件皇家袍服。試著想像一下，這不只是約瑟比他兄弟們得到一件更好的外衣，那是相當於他父親膏立他為一名儲君，並讓他身著王者服飾，在兄弟當中，四處炫耀。如此必然引發忌妒心和怨恨，最後險些讓約瑟付出生命的代價。事實上，正如第四節說的，這種嫉妒滋長演變成對約瑟的憎恨，以致於，他的兄弟們，無法以友善或是文明的詞語跟他交談。雅各近乎偏執地偏愛約瑟，他這種舉止方式，使得約瑟與兄弟們格格不入。字面直接翻譯的意

思是；“他們自己無法對他說和睦的話”。就像是現今的中東仍保留的習俗，那個時代的常見問候語，就是“願你平安”。那這句經文表明，由於兄弟們，對約瑟憎惡至極，他們甚至不願向約瑟說出那句，標準問候語“願你平安”。

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，我們必須要審視即將要爆發的事件。

### (第三十四課第二頁)

#### 第 34 課第三頁

儘管四周圍瀰漫著強烈的憤怒和仇恨，約瑟卻至少表現得漠視、超然的態度。帶著年輕人的天真，使約瑟沒有足夠良好的判斷力，就在一次作了讓自己興奮的美夢之後，他並未保持靜默，而這一個夢的含意，對他兄弟們來說，絕對不會讓他們興奮的。

在這場夢境中，他看到這些捆起來的禾稼，某種豐收的穀物。共有十二捆禾稼，其中有十一捆，都在向第十二捆下拜。現在想像一下，年輕的約瑟，穿著他氣派的皇家長袍，自命不凡地站在那裏，講述這則夢境給他十位年長的兄弟們聽，而他們很清楚這個夢的象徵意義。將來，他們所有人要臣服於約瑟作為他們的主人！

我們由此看到上帝跟約瑟溝通的方式(透過夢境和異象)，這與早期，族長時期的那種更直接，有聲音可聽見、雙向式交流的方式，是鮮明對比的。但是，我們也需要明白，對約瑟而言，這不是他獨有的。夢境和異象是那時代的人普遍認為，是他們的神或眾神與之溝通的標準模式。況且，人們通常會相信這些預言式異象。但是，也同時理解，作夢者的性格和野心，同樣會影響並在夢境中扮演一種角色。因此，夢境是某種混合體，它既是神諭或預言，又參雜了作夢者自身的渴望、抱負。

到第九節，他又作了一個夢，他再次按耐不住地告訴所有人。第一個夢，他只跟他兄弟們講，而這個夢，他把他父親雅各也牽扯進來。此時，他說太陽、月亮和十一個星辰都俯伏向他下拜。他們再次深知，那意味著什麼。可是，更具污辱性的是，在那個時代，實際上，直到現代異教信仰中，太陽是代表父親的形象，月亮代表著母親，

眾星則象徵著他們的後代。因此，約瑟這段話的意思是，不只他的兄長們，向他卑躬屈膝，連他的母親和父親也要如此！雅各試著用嘲諷來抑制，約瑟的狂妄。“我和你母親，果然要來，俯伏在地，向你下拜嘛？”現在他全家族，一定認為約瑟瘋了，沉溺在妄自尊大的妄想症中。實際上，這些夢境後來被證實是準確的，而且，解夢是上帝給約瑟的屬靈恩賜。順帶一提，這段經文證明了，辟拉和悉帕都已成為雅各的妻子(正妻)。因為，即便拉結在這事件發生之前，早已去世，但這裡雅各回答這句：“所以你說，難道我和你母親，應要向你下拜嗎”。拉結雖是約瑟的母親，但是辟拉曾當過她的侍女。辟拉可能對約瑟的養育有很大影響。如果雅各把辟拉的地位升格為正妻，那麼按照那時代的習俗，要稱她為“約瑟的母親”。

### (第三十四課第三頁)

#### 第 34 課第四頁

據說，當時以色列部族的羊群，正在示劍周圍的草地上和峽谷間吃草，大本營則是在希伯崙，而約瑟的兄弟們，則在外照看牲畜。我發覺有意思的就是，雅各和他兒子們回到示劍時，顯然沒有感到任何心理負擔，考慮到才在幾年前，示劍王的兒子強暴雅各的女兒底拿，雅各諸子為了復仇，就屠戮城中的所有男性，還擄走了許多寡婦以及孩童，據為己有！以色列，即雅各竟然吩咐約瑟前去探望他的兄弟們，查看他們的情況如何。雅各之所以派遣約瑟的原因，很可能是出於對兒子們安危的擔憂，畢竟在那場慘劇之後，中東地區冤冤相報的循環，往往維持好幾個世代。

約瑟就這樣出發了，沒有意識到已陷入到危險的境地。這趟旅程距離約為五十英里，而當他接近示劍時，有個人告訴他，羊群曾在此處停留，但是，已轉移到一處叫作多坍(Dothan)的地方。有兩點要補充：首先，儘管某些電影版本的描述，完全相反，但此人只是一位普通路人。所用的希伯來語是“ish”普通人類。因此，這並非天使。第二點，這個叫多坍的地方，意為“兩口水井”的意思。而約瑟即將在其中一口水井之處，展開一場生死交鋒。

兩座水井所在的區域，是丘陵起伏、草木青蔥的地方。顯然，兄弟們從某處丘陵高地上，瞧見約瑟朝向他們這裡走來。他們的恨意湧上心頭，親愛的老父親，至少要三天的路程才能趕到，而早在約瑟到達之前，他們便已決定要殺害他。第十九跟二十節相當清楚地向我們揭示了，最終促使他們情緒崩潰的原因。是約瑟的那些夢，令他們憤怒到動了殺機。我們澄清一點，這不只是關於忌妒和受辱那麼簡單。他這些兄弟在某種程度上相信，約瑟將成為他們主人的夢境是真實的，如果他們殺了約瑟的話，問題就迎刃而解。

此時，雅各長子，利亞所生的流便，介入當中並建議他們不要親手殺害約瑟。寧可他們應該把他丟進一個坑洞裡，這個建議的潛台詞是，這樣一來，約瑟會在坑洞裡飢餓而死，永遠不會被找到。現在，聖經告訴我們，流便的真實意圖並不是要置約瑟於死地，而是打算在他兄弟離開那塊區域後，再回去救他回來。我們應當記得，流便作為雅各的長子，曾因與辟拉同寢而企圖篡奪父權，藉此搶奪父親的小妾作為戰利品。雖說這場篡權失敗，但顯然是在拉結和利亞，都過世之後，雅各不顧辟拉，按傳統意義上被認為是“被玷汙”的事實，還是娶了她。所以，流便顯然在兄弟之中，仍被視為領頭者。因此，頗為耐人尋味的是，由於他父親特別寵愛約瑟，而讓流便損失最多，居然會成了試圖干預並拯救約瑟的角色。況且，身為長子，流便本就對這群人的行為負主要責任，又由於辟拉事件，他已深陷困境。

#### (第三十四課第四頁)

#### 第 34 課第五頁

或許值得注意的是，那坑洞其實是一口枯井，一個蓄水槽。要記得，他們所在的地方稱為多坍，兩口水井。顯然，兩個水井中的一個已經乾涸，因為第二十四節向我們透漏這一點。在當時，乾旱的水井、蓄水池通常都用來當作囚牢，甚至是藏身處。所以這樣說來，流便的點子，稱不上新穎。

在之前的章節中，我們已經相當清楚地看到，這些兄弟是何等殘暴心硬之人。在這些示劍城所有男子，被騙去行割禮，趁其傷口未癒而變得虛弱不堪時，把他們盡數屠殺。接著，他們便瘋狂洗劫了這座毫無抵抗之力的城市，

甚至擄走城中部分婦孺，用來擴充家族人口。因此，當這群冷酷無情之人，將他們年少的兄弟，丟進一座枯井獨自死去，隨後，無視他那乞求憐憫的聲音，飄盪在空中，安然坐下享用午飯，實在不足為奇。

他們剛開始吃飯時，正好發現一組以實瑪利裔的阿拉伯商隊。這時，利亞的另一個兒子猶大提議。可不能讓他死在那坑洞，乾脆把他賣給阿拉伯人，從那刻起，無論他身上發生什麼事，都已經超過他們的管轄了。這是多麼有瑕疵的邏輯。更何況，他們藉由這樣的方式擺脫約瑟，在金錢方面，還能實際獲利，那何樂不為呢？

順便補一句，對於商隊商人，恰好在杳無人煙的地方出現的巧合，並非完全是牽強附會。因為中東最古老的貿易路線之一，正是從香料生產的地區基列(Gilead)而出，途經示劍一帶的區域(正好是他們的所在地)，最終直達埃及。

於是，他兄弟們以二十舍克勒銀子，把約瑟賣給那些商人，那是當時男性奴隸的價位。當流便回來時，發現約瑟已經不見人影，便“撕裂他的衣服”，這是一種哀慟的象徵。現在，與其說是他因為悼念約瑟的失蹤，不如說是他身為長子，他必須承擔他父親雅各的問責。此時他的兄弟們，把之前從約瑟身上撕扯下的皇家長袍(彩衣)，染上鮮血，並將那件(彩衣)帶回給他們的父親，還問道；“這是約瑟的外衣嗎”？雅各立刻就認出，那是約瑟的長袍。外袍上的血跡，足以向雅各證明，約瑟是被一頭野獸殺害並吃掉，他哥哥們根本不需要撒謊。他們只需安撫他們的父親。

然而，雅各拒絕接受安慰，他的話，也隱約透露出那時代的人們，對死亡的認知。他以反詰的語氣，斷言自己死後必將悲慟而亡，下到陰間(Sheol)與兒子約瑟相聚。當時，陰間(Sheol)，基本上是指墳墓或是死者安息的地方，人死後升去天堂的概念是不存在的。正如，我們近期讀過的章節，這裡確實有“歸到你的列祖那裏”的概念，這種陳述與當時普遍存在的祖先崇拜習俗有關聯。雖然不太確定，這種觀念在這些古人心中，真正的意義是什麼。但是呢，其中顯然蘊含著，某種死後存在的概念。即便他們對具體型態並不明確。

## 第 34 課第六頁

這一章節有一些小細節，讓我們有一些困擾；文中交叉提到兄弟們把約瑟賣給以實瑪利人，然後再賣給米甸人 (Midianites)。那麼，此時的以實瑪利人，與米甸人是不同的族群。以實瑪利和米甸都是亞伯拉罕的兒子，但是以實瑪利的母親是夏甲，而米甸的母親是基土拉。或許以實瑪利人在當時，已成為對所有生活在阿拉伯的閃系民族的統稱，而米甸人則是，更具體精確的指稱。不過，我們並不是那麼確定。

無論如何，經文最後一節記載，約瑟抵達埃及，然後賣給埃及的一位高官；波堤乏(Potiphar)。波堤乏是個相當常見的埃及名字，在多個埃及王朝紀念碑上，都能發現。原文寫做 Pet-Pa-Ra，意思就是“獻給拉(Ra)神”或是“給拉神的贈禮”，拉就是埃及的太陽神。現在，經常爭論的點是，波堤乏到底在法老手下，擔任什麼職位，但可以肯定與軍方有關係。無論他是宮廷侍衛長，或法老全軍統帥，或者只是法老的首席貼身侍衛，尚無定論。但他很可能當時在埃及，權傾朝野第二號人物，至少暫時是這樣。

我們一起讀第三十八章，這章暫時打斷了約瑟的敘事線。

### 請讀第三十八章全部內容

故事瞬間轉向迦南，焦距在建議，將約瑟出賣為奴的兄弟，即猶大。這章節關於兒子娶兄弟的寡嫂的記載，對我們來說，是很詭異的。目前，我們只需要按原文理解就行，因為這在當時是常見的習俗罷了。這一章的部分價值，在於幫助我們瞭解，當時代人的社會心態和習俗。延續家族血脈對當時的人們，極其重要，哪怕是對當今的部落文化中，也是如此。稍後我們再回來討論這主題。

首先，我想先聚焦在猶大身上，是因為猶太民族和最終的彌賽亞耶穌，都從猶大而出。也就是說，猶大將繼承曾祖父亞伯拉罕以來的聖約應許，成為延續這一血脈的火炬手。猶大是雅各第四個兒子，是雅各兩位正妻其中的一

位利亞的兒子，雅各前面四個兒子都是由利亞所生。要理解為何先前章節，突出描寫猶大主導出賣約瑟，現在這章又記載他，誤與守寡的媳婦同寢。我們需要審視以色列家族，雅各部族的現狀。

這事完全有可能，因猶大視他的兄弟，異母的弟弟約瑟為競爭對手(須知，猶大是利亞所生，而約瑟是由拉結所生)。為什麼是競爭對手呢？那是因為，猶大視自己應該得到長子的福分，以及隨之而來的財富和權力。為何他會這麼想？正如我們後續看到的那樣，雅各已決定不讓流便接受長子福分(雖說，他是雅各的長子)，是由於他之前與雅各的小妾辟拉同寢過。而按順序接下來的西緬和利未，也因曾率領襲擊示劍男子，為妹妹底拿受辱而報仇殺人，同樣被視為不配繼承，流便被剝奪的長子福分。 (第三十四課第六頁)

#### 第 34 課第七-八頁

因此，猶大作為第四順位的繼承人，按理說會成為長子福分的繼承者。然而，約瑟早被賜予了皇家長袍，又公開得到他父親的寵愛，這在猶大的心中，似乎也暗示著雅各正偏向於，甚或已經決定，略過他前面的十位兒子(當然包括猶大)，要將部族所有的權力和統治權，交付給約瑟，這事，自然讓猶大難以接受。

這時候，所有諷刺之處在於，這場權力角逐(年少的約瑟，對此渾然不覺)僅是猶大和約瑟之間較量的開端，或更準確地說，是他們子孫後代世仇的序章。因為這兩兄弟代表的族群，最終形成了以色列兩支最強大的支派，猶大支派和以法蓮支派。你們有些人可能會說，等一等，我以為我們正在討論，猶大和約瑟啊！怎麼這裡提到以法蓮呢？就像，我們在稍後幾章會看到，以法蓮就是約瑟那個，帶有埃及血統的兒子(是由約瑟的埃及妻子所生)，將實際上，取代約瑟，成為以色列的一個支派。事實上，雅各確實從約瑟身旁，領養了以法蓮(還有他年長的兄弟瑪拿西 Manesseh)，目的是為了取代流便的位置。幾個世紀後，猶大和以法蓮更加成為以色列王國的兩大支柱，那是在大衛和所羅門統治時期的統一王國分裂後，形成的二個獨立王國。而猶大和以法蓮的後代，將會陷入時斷時續的攻伐彼此，直到亞述帝國最終征服以法蓮的北國，將構成以法蓮北國的以色列十個支派，驅散到亞洲的遙遠的地區。

所以，從約瑟少年時期開始，一直到今日，猶大的後裔和藉由以法蓮一脈傳承的約瑟後裔，始終處於相互對峙的狀態。很有意思的是，在以西結書第三十七章的預言中，曾預言一個這樣的時代；以色列將不再以國家的型態存在，但是，卻會在故土之上，重獲新生、再建邦國。更有甚者，猶大跟以法蓮將返回故土，並由一位君王統管，這個大衛王的血脈後裔將永遠掌權。公元一九四八年，猶大支派重返中東，在約為兩千年以前，被摧毀之前的同一片土地上，重建了以色列國。但是，那以法蓮呢？恩，那些“約瑟”支派，最近正引發關注。傳統上提及以法蓮支派時，我們總稱之為“以色列失落的十個支派”。以法蓮並沒有回歸以色列，而猶大已經回歸。恩，多個年頭以來，散居在亞洲和印度四周地區，多個大型部落群體，不停地宣稱他們就是某個失落的支派。經過二十年的調查，以色列猶太宗教領袖們最終確認，他們的確就是以法蓮支派，並成功使以色列政府採信這一事實。因此，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，以法蓮支派的某些部落，已獲邀回歸以色列。以西結書第三十七章的預言正在逐步應驗中。

然而，還有一個問題：現代猶太人信奉猶太教的宗教方式(程度還不一)，與這些各種不同的以法蓮支派，遵行妥拉的方式，是截然不同的。就正如，一切開始於猶大和約瑟這對兄弟的恩怨，也如同當年猶大把約瑟販賣為奴，最終流落埃及的往事。猶大支派和約瑟(以法蓮)支派，依然處於衝突不斷之中。猶大支派，即現代猶太人，曾告訴以法蓮支派的人，他們必須採用猶太傳統，基本上要皈依猶太教，方能回歸以色列。那些渴望回歸以色列的以法蓮支派，已經同意了。但是，你大可以肯定，這並不是故事的結尾。我懷疑，正當以法蓮支派回歸熱度上升的時候，他們完全採納猶大傳統的抗拒，必將與日遽增。今晚，我們就到這段為止。

(第三十四課第七頁至八頁)